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美瑢

電話：06-2991111#8968

電子信箱：wmr13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673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6年6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69171號函(06733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學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，嗣分別於例假日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，期間之例假日應否按日扣除薪給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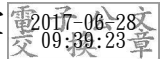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6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691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